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24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建立和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具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三年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现阶段经营及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

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12,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合约价值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出口业务和公司持有一定数量外汇为背景，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锁定远期汇率、利率，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